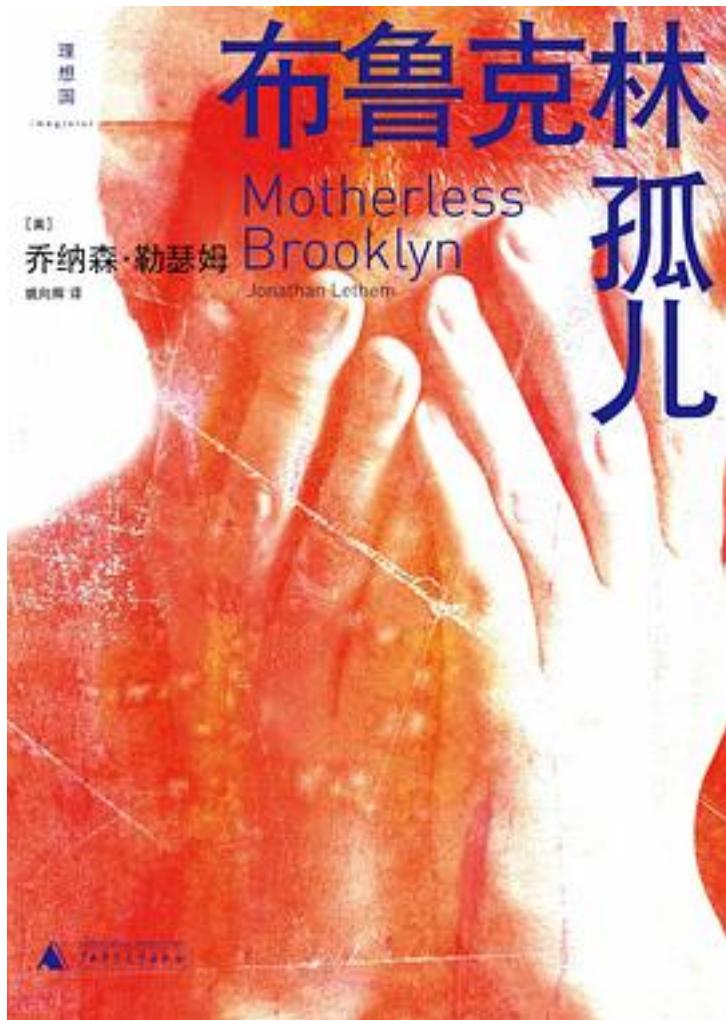


布鲁克林孤儿



[布鲁克林孤儿 下载链接1](#)

著者:[美] 乔纳森·勒瑟姆

出版者: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1-8

装帧:平装

isbn:9787549506002

他是孤儿，是妥瑞氏症患者，也是业余侦探，

他在触碰世界，掌控世界，用语言覆盖世界。

一部会让你读上瘾的经典小说：1999年《纽约时报》畅销书；1999年美国国家书评奖获奖作品；1999年《时尚先生》年度最佳小说；1999年沙龙图书奖获奖作品；2000年金匕首最佳犯罪小说奖获奖作品；2008年入选《卫报》“死前必读1000本小说”；同名电影即将由好莱坞天才影星爱德华·诺顿编剧、导演兼主演。

莱诺尔是布鲁克林圣文森孤儿院的孤儿，从小就患有罕见的妥瑞氏症，这个疾病使得他产生狂吠、拍打、自言自语等异常行为。被视为怪胎的他和另外三个男孩被挑选出来，为敏纳·弗兰克的出租车行兼侦探社工作。那种异于其他孤儿的优越感，让这四个男孩成为了一个小团体，他们忠心耿耿地效忠于敏纳·弗兰克。有一天，弗兰克被杀，莱诺尔这四个孤儿的世界也被整个翻转过来。一连串问题接连发生，各种各样的人物、黑人侦探、禅堂里的老师、日本黑帮等相继出现，他们四个人之间不断发生磨擦。莱诺尔这个怪胎开始不顾一切地游走在各种人物之间，发誓要解开谜团。

透过一个跟我们不一样的人的眼光来看待这个世界，会看到一些平常所谓健全的人看不到的，尤其是像纽约这么一个有趣的地方，从这样的一个主角眼中看出来，的确充满了我们平常所看不到的光泽、看不到的颜色，我在阅读《布鲁克林孤儿》的过程中，得到很大的乐趣。

——蔡康永在“周二不读书”中推荐

年度最佳小说，十分新颖，让人深深感动。

——《时尚先生》杂志

充满了机智的对话和情节转折……一次引人入胜的历险。

——《卫报》

一个侦探故事，一幅敏锐的布鲁克林图景，一部重新讲述的《雾都孤儿》。在这个故事里，主人公是个妥瑞氏症患者，他的讲述如此具有巴洛克风格，就连菲利普·马洛也会感到羞愧，向他致敬。

——《新闻周刊》

作者介绍：

乔纳森·勒瑟姆 Jonathan

Lethem，1964年出生于纽约布鲁克林。年少时，他沉迷于鲍勃·迪伦的音乐，钟情于《星球大战》，读过菲利普·迪克的全部小说。1982年，勒瑟姆从本宁顿学院退学，怀揣四十美元，从科罗拉多搭便车穿越一千多里的荒漠与山岭，来到加利福尼亚。在加利福尼亚，他为一家二手书店工作，同时开始了他的文学写作。

勒瑟姆是美国当代最具创造力、最受瞩目的作家之一。他的作品杂糅了科幻、推理的元素，又能推陈出新，突破类型小说的限制，将纯文学与通俗文学完美地融合在一起。不仅深受读者欢迎，时常荣登《纽约时报》畅销榜，也获得了美国国家图书奖、世界奇幻奖、金匕首奖、麦克阿瑟奖等众多大奖。主要作品有《枪，偶尔有音乐》、《布鲁克林孤儿》、《孤独堡垒》、《久病之城》等。

目录: 走进
布鲁克林孤儿
拷问的眼睛
(妥瑞氏症的梦境)
坏曲奇
一心
自作主张的身体
曾经相识
好三明治
• • • • • (收起)

[布鲁克林孤儿](#) [下载链接1](#)

标签

乔纳森·勒瑟姆

小说

推理

美国

外国文学

悬疑

美国文学

乔纳森·勒瑟姆

评论

被这个开头迷住了：“语境决定一切。不信的话给我换身衣裳看看。我是游园会的吆喝师傅，是拍卖场的主持人，是闹市区的表演艺术家，是神灵附体的乱语者，是提案受阻的醉酒参议员。”

推理故事果然还是侦探小说更好看。之所以国外评价高，观看秽语症的猎奇也是一部分原因吧？可是翻译之后这部分反而就超无聊啊……

如此癫狂又甘美。是伪装成侦探小说的角落风情画。很想看将来那部电影。

病态而明快的语言，如黑暗天幕上的烟火。

太能写了！

自我感觉良好也没用，主角也没用，认清现实吧，在他人眼里你就是渣。

难道每次跟你说话都非得是导演剪辑版？哎呀，简直舍不得读完，免费人类怪胎秀，吃我啊，贝利！

向废柴致敬。

比《枪，偶尔有音乐》进步太多了。

比较想看电影。

我就是妥瑞氏症患者。我在妥瑞氏的世界里狂奔。

国家图书奖？还是国家书评奖是个另外的什么东西...

才华横溢的作品

好萌，好看，偶尔好笑。看到最后，又有点感动。

Placebo之梦的破碎

没救了，就是喜欢负能量爆棚的小说。eat me ah!

硬汉派。最有意思的地方在于主人公是个神经病。在你看过马洛、马修之后，你就会觉得这简直是神吐槽！当然情节推进依然是硬汉派典型的无逻辑式。

敏纳在最开始不到100页就挂了，但却感觉是全书最有存在感的人。除了主人公其实没人真正关心凶手是谁，敏纳某种意义上也是得到了应有的结局。但如果你真的喜欢一个人，才不会在意ta是好是坏，你为Ta做的事情值不值得呢。（这么纯粹的友情为啥被我说的好像基情一样……）

字里行间要表达远远超过读者所理解的。从中发生的其他转折最大的还是从叙述者的角度的世界。一件事情不仅仅只是个人所看到的那样认为。也许就是因为一千个哈姆雷特才把一件事情复杂再复杂。然而正是每个哈姆雷特各自的个性才使得一件简单的事情一本本书精彩。学到新的词语新的表达方式。

这个孤儿让爱德华·诺顿来演，有看头。

书评

By Lily

“在抽搐中，寻找宁静，这是生存的真相，但这真相需要透过一个病态的人受折磨的翻译给我们听，才听进去了。”这是一段对《布鲁克林的孤儿》的推荐语。当读完全书，回头再看这句话时，更多的，是对自身的唏嘘和感慨。《Motherless Brooklyn》，是1999年National Book...

背景说明：是几年前蔡康永在公共电视礼拜二晚上10:00-11:00所主持的节目《周二不读书》中的最后一段，每个礼拜会介绍一本书，当天的来宾是张大春。-----
蔡：今天的主角是张大春，那最后我要推荐的这本小说，跟张大春没有明显直接的关联，可是我的确向张大春提...

读《布鲁克林孤儿》，其实就是通过那些含义不明却又能够显现角色内心的“污言秽语”去解读、去体会作者想让我们读懂的。
有些大家都能懂的话往往非真意，有些话你听不懂，但也许能体会。Jonathan Lethem笔下的私探一定会被放置在十分怪诞的生理与心理特性处境中，在这样的处...

很早曾承诺为这本书写代序来着，很囧地拖到了写书评的时间，又拖着不肯写，突然发现文档里这几行字，就贴出来吧。-----后现代侦探的命运
侦探小说看多了，可以总结出几大套路来。疑凶必然不是真凶，逼真描写的必然不是真实， ...

孤儿。兄弟。黑帮。侦探。妥瑞氏症。抽动。

乔纳森·勒瑟姆的小说《布鲁克林孤儿》讲述了这样几个关键词。当然，如果用不同人的不同语言习惯和语言逻辑将以上词汇整理成句段的话，我想会有不同的侧重和结果。对这本小说的解读，也同样如此。而我，则尝试着这样去整理： ...

在传统的侦探小说里，侦探的形象多半是衣着得体、睿智、冷静且口才了得，擅长在逆境中通过缜密的推理去破解迷案；随时代变化取而代之的犯罪小说中则完全是另一番景象，小说中出现的侦探多半时运不济，尤其是在如今这个可以依靠科技办案的年代，他们边缘化的存在甚至显得有些滑...

【布魯克林孤兒】作者：強納森·列瑟/著 譯者：嚴韻 出版社：天培
蔡：今天的主角是張大春，那最後我要推薦的這本小說，跟張大春沒有明顯直接的關聯，可是我的確向張大春提過這本小說，我們的對話是這樣子的---就是我在電話裡面跟張大春說：「你有沒有看過一本小說，叫做『...」

就故事本身来说，只是一个普通的侦探故事，并不复杂，相比起那些真正的推理小说，它的推理成分很少，线索之间的串联主要靠主人公的灵光一闪。
本书的亮点在于主人公是一个妥瑞氏症患者。所谓妥瑞氏症，就是患者会不由自主地挤眉弄眼、口吐脏话以及模仿他人。就拿主人公来说， ...

说实话，我没太读懂这本书。书中的压抑气氛有点像《红》，但是又不够悬疑。
他是蕴含着一种宗教还有隐晦的政治在其中，以一个人的视角来讲述发生在纽约布鲁克林的故事。生命很迷茫，而周围的人似乎又很精明。那你的位置又在哪里呢？

妥瑞氏症，这个词已经不是我第一次看到了。之前，看电影《叫我第一名》中的主角也换有这种疾病。除了都遭受这种困扰外，他们都有不服输，想要证明自己的决心，或者说他们只是想过上平凡的生活。
上帝并不是公平的，有些人天生丽质，而有些人从出生就疾病缠身。 ...

不得不说妥瑞氏症是本书唯一的亮点。如果要给这本书分类的话，那么这肯定是一本医学科普书，让读者深刻的了解了妥瑞氏症的症状。不论这本书的销量如何，我还是坚持自己的观点，给这本书打上大大的差评。
无情节，无语言，唯一塑造了一个怪胎的主人公。已经很少看到这样受到美国...

莱诺尔是布鲁克林圣文森孤儿院的孤儿，从小就患有罕见的妥瑞氏症，这个疾病使得他产生狂吠、拍打、自言自语等异常行为。被视为怪胎的他和另外三个男孩被挑选出来，为敏纳·弗兰克的出租车行兼侦探社工作。那种异于其他孤儿的优越感，让这四个男孩成为了一个小团体，他们忠...

翻译后就没味道了,原文的精彩之处却变成了味同嚼蜡毫不押韵的文字堆砌,我当然不是质疑译者的水平,而是这类书本就不适合译成中文,有能力的朋友们还是看原版吧,应该是本好书,这是作者的成功,译者的煎熬,读者的郁闷,引进者的失败

[布鲁克林孤儿 下载链接1](#)